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94.4.27 系務會議通過

94.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30 系務會議通過

105.4.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6 教務會議通過

105.9.6 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5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6月30日前檢具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附繳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核定名額最多10名。
- 三、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至多可抵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18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五、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